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提出执行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大诉讼和解协议履行阶段、执行异议申请已立案受理并收到听证传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大诉讼原告、执行异议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重大诉讼涉案金额 28 亿元、执行异议申请涉案金额暂无法确定

4、提出执行异议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执行异议申请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听证，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就股东、原董事长梁家荣侵犯公司权利的行为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诉讼标的约 28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海外诉讼”）。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受理法院的主持下，公司与梁家荣、梁家荣之子梁玮浩签署了和解协议，梁家荣承诺将现由其所持有的 20.15%的本公司股份及其父梁社增代其持有的 53.57%本公司股份中的 2.94%，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23.09%的股份给付给本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因梁家荣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珠海中院依照相关规定，裁定冻结、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案号：（2023）粤 04 执 543-551 号）。珠海中院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冻结了上述股份并拟将拍卖。被冻结及拟将拍卖的股份包含了海外诉讼和解协议中梁家荣拟给付给公司的股份。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1-023 号、2022-045 号、2023-018 号、2023-019 号、2023-020 号、2023-022 号、2023-023 号、2023-024 号公告。

二、提出执行异议的依据及请求

鉴于公司与梁家荣、梁玮浩签署的关于海外诉讼的和解协议已经生效，并已提交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通过法庭令的方式予以确认，被赋予了根据美国《民事诉讼法》第 664.6 条规定通过动议强制执行和解协议的效力，公司应已取得梁家荣所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 163,000,000 股（占总股本 20.15%），以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世荣兆业”股票 23,787,620 股（占总股本 2.94%）的所有权。珠海中院拍卖上述股票的行为对公司海外诉讼和解协议的落实及公司相关权利造成了影响，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向珠海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并请求如下：

1、停止（2023）粤 04 执 545 号、（2023）粤 04 执 546 号、（2023）粤 04 执 547 号、（2023）粤 04 执 548 号、（2023）粤 04 执 549 号、（2023）粤 04 执 551 号案件项下对梁家荣所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 163,000,000 股的拍卖。

2、停止（2023）粤 04 执 543 号、（2023）粤 04 执 544 号、（2023）粤 04 执 550 号、（2023）粤 04 执 551 号案件项下对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世荣兆业”股票 23,787,620 股的拍卖。

三、执行异议申请的进展情况

珠海中院已经受理本公司上述执行异议申请，公司已于近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及听证传票，传票的具体内容如下：

1、案号：（2023）粤 04 执异 133 号

2、案由：执行异议

3、被传唤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传唤事由：听证

5、应到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9:30

6、应到处所：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219.97 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5%；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执行异议申请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听证，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持有公司股份 84,074,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1%，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发来的《关于减持东岳硅材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减持时间已过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合计持有股份	84,074,598	7.01	84,074,598	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74,598	7.01	84,074,598	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股东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减持东岳硅材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变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8,338,0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9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1,260,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7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8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 237,7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89%；反对 5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宇翾律师、徐兆昕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800-9,800 万元	盈利：4,851.9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76%-10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6,300 万元	盈利：3,504.1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71%-79.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05 元 / 股 ——0.1011 元 / 股	盈利：0.0509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橡胶新材料业务、新能源行业智能装备业务增长明显，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提升产品品质和交付效率，获得行业、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的应用，加速工艺装备智能升级，不断丰富产品功能，橡胶装备业务稳定发展。

2. 公司资产配置效率提升，其中处置子公司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影响约 1,833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3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拟作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王茊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就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04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5、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 ；传真：0532-84011517

6、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号码：0532-84011517

电子邮箱：sunzh@mesnac.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3”，投票简称为“软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以为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9:15 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茊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茊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将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茊女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1、《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 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